

聚焦“宜荆荆恩”城市群建设

战略赋能 发展提能 一体聚能

“宜荆荆恩”共绘高质量发展新图景



新时代呼唤大担当,新使命引领大作为。深入推进“宜荆荆恩”城市群建设,是落实省委“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发展战略,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重要举措。即日起,三峡日报社、荆州日报社、荆门日报社、恩施日报社同步开设专栏,聚焦“宜荆荆恩”城市群建设,立体呈现“宜荆荆恩”高质量发展的亮点、特色和风采,为全省“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营造浓厚氛围、贡献更大力量。

宜昌 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三峡日报讯(记者高炜)宜昌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入实施“双核驱动、多点支撑、协同发展”战略,全面增强综合实力,加快提升城市能级,辐射引领带动“宜荆荆恩”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当好全省“两翼驱动”重要引擎。记者了解到,为深化区域合作机制,把“宜荆荆恩”城市群打造以绿色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特色的高质量发展经济带,在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方面,宜昌将以沿江高铁荆宜段、宜来高速等项目建设为契机,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磷化工、煤化工、盐化工产业集群共建为抓手,推动产业协同发展。以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为载体,强化长江、清江、沮漳河等流域共保联治。同时,探索建立区域旅游联盟,促进线路互联、游客互荐、市场互享,推进旅游发展一体化。当前,宜昌正将“任务书”变成“施工图”,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等部门正积极对上争取,从产业发展、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多个领域发力,力争早日见到实实在在的成效。

荆州 系统开发集成旅游产品

荆州日报讯(记者黄巍薇)荆州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将着力推进“规划衔接、交通链接、水系连接和科技创新平台、大数据信息、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主动融入、积极构建,为“宜荆荆恩”城市群一体化发展贡献“荆州力量”。2020年9月,荆州铁路项目开工,正是推进一体化建设的破题之举。荆州将构建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长江黄金水道为主通道的多层次综合交通网络,着力打造集铁路、公路、民航、城市轨道交通于一体的综合客运枢纽,加快发展水、公铁、空铁和江河海联运和多样化专业化城际货运服务,实现城市群交通互通共享。产业方面,荆州将打造智能家电及装备制造、能源及医药化工、造纸包装及新型建材、食品加工4个千亿级产业,纺织服装、电子信息2个500亿元以上产业,建设智能家电、汽车零部件、高档包装纸、煤化工、食品加工5个生产基地。文旅方面,荆州将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原则,系统开发集成旅游资源的旅游产品,做强“宜荆荆恩”旅游品牌。

荆门 打造数个高端产业集群

荆门日报讯(记者高先勇)“十四五”,荆门如何融入“宜荆荆恩”城市群,助力全省区域发展大局?荆门市政府提出,将聚焦化工、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培育一批具备核心竞争力、创新能力强、带动范围大的骨干企业,打造数个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产业集聚、协同发展的产业集群。利用优势旅游资源,开发系统集成四地旅游资源的旅游产品,共同打造“宜荆荆恩”旅游品牌。大力争取市场主体及社会各界的支持,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和高效率的技术创新体系及人才培养体系,实现区域内的人才、物流、信息流、资金流、技术流全面融合,无障碍流通,共享共用。截至3月16日,荆门至荆州高铁项目施工便道累计铺设完成10.74公里,中河特大桥、跨省道特大桥等建设稳步推进。沿江高铁荆宜段建设前期工作也在有序推进。这2个高铁项目不仅是荆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也对“宜荆荆恩”互联互通和经济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恩施 建立高效合作会商机制

恩施日报讯(记者陈致宇)日前,在恩施州巴东县野三关镇,高山硒旅旅游度假度假源森林小镇二期项目正抓紧推进。这是该州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和“宜荆荆恩”城市群的具体行动之一。恩施州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和“宜荆荆恩”城市群,形成推动恩施州高质量发展的板块支撑和动力系统,并以旅游合作、交通建设、行政审批等为切入点,建立高效合作会商机制。作为加快融入“宜荆荆恩”城市群的重要支撑,交通项目正有序推进。据悉,沿江高铁宜昌至涪陵段即湖北宜昌经恩施至重庆涪陵铁路项目进展良好,已正式启动项目勘察设计和可研相关工作。另外,恩施重点支持野三关镇完善城镇功能,提升承载能力,旨在打造对接南列阵的重要节点和桥头堡。目前,恩施州已成立“宜荆荆恩”城市群区域发展规划工作专班,从战略定位、主要目标、人才引进、教育合作等方面确定了33个课题,并于2月下旬全面启动前期课题研究。

“宜荆荆恩”媒体联盟成立

本报讯 为助力推进“宜荆荆恩”城市群建设,日前,三峡日报社、荆州日报社、荆门日报社、恩施日报社共同发起成立“宜荆荆恩”城市群媒体联盟。“宜荆荆恩”媒体联盟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着力构建‘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的区域发展布局,推动‘宜荆荆恩’城市群建设,形成‘由点及面、连线成片、两翼齐飞’的格局”的战略部署,及时掌握、深入了解“宜荆荆恩”改革发展情况,围绕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一体化发展等重大主题,精心策划、扎实采访、有序推出相关报道,全媒体讲好“宜荆荆恩”城市群建设的精彩故事。该联盟由四地日报社社长轮值负责,任期一年。目前,各地日报社已成立由总编辑牵头的专班,负责选题策划、报道组织。

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公告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重要指示,全面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信息化管理,有效预防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加强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属地领导责任,以社区、村为单位组织开展辖区范围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经营网点清理工作,建立用户档案,做好居民安全用气宣传,排查瓶装液化石油气非法储存、经营、充装网点。二、住建部门要及时公布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公布取得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资质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充装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车辆的监管;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指导或牵头相关液化石油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三、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本市范围内从事

下列活动:(一)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开设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点、销售点,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活动;(二)未取得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许可证》从事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活动;(三)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四)用槽车直接向钢瓶灌装液化石油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液化石油气。四、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下列液化石油气气瓶:(一)设计使用年限为8年,到期后未经法定检验机构安全评定的;或者经法定检验机构安全评定同意延长使用期(最长4年)后,已达到延长使用期限的;(二)在法定使用期限内,超过检验有效期未经法定检验或经法定检验不合格的;(三)未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四)护罩松动或脱落以及底座脱落、瓶体变形或其他缺陷影响其直立的;(五)擅自焊接、翻新和更改气瓶钢印或者颜色标记的;(六)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明确

规定禁止使用的。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充装非自有产权的液化石油气气瓶;(二)充装未办理使用登记的液化石油气气瓶;(三)充装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明确规定禁止充装的其他液化石油气气瓶;(四)使用或者保留非电子扫描秤。六、全面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化建设,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来源可查、流向可追、责任可究。(一)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应当建立气瓶充装安全追溯系统,确保本单位充装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加装有电子识别标识,确保充装情况纳入充装电子档案;(二)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应当落实瓶装液化石油气直接配送上门服务制度,向社会公布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服务电话号码、送气上门服务承诺、气瓶押金标准等信息。(三)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以街道、乡镇为单位,按照“属地供气、就近方便”原则,组织辖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与当地取得

气瓶充装许可和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液化石油气企业进行双向选择,签订瓶装液化石油气直接配送上门服务协议,落实用户实名签收制。七、推进液化石油气气瓶产权置换。产权属于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其他单位所有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可以通过与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气瓶充装单位平等协商,根据液化石油气气瓶的使用年限、检验情况和实际状况,采取折价补偿的方式,将液化石油气气瓶的所有权置换给气瓶充装单位。八、支持荆州市液化石油气行业协会依法加强行业自律,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三统一”(配送人员统一培训考试,统一着装、统一配送车辆)工作。九、取得气瓶充装许可和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规定的气瓶,并对气瓶的安全全面负责;(二)负责气瓶的维护、保养和颜色标志的涂敷工作;(三)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负责做好气瓶充装前的检查和充装记录,并对气瓶的充装安全负责;(四)负责向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宣传气瓶和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知识,并按规定在所充

装的气瓶上粘贴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同时做好入户安检;(五)负责气瓶的定期送检工作,将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送交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的气瓶检验机构报废销毁;(六)提供的液化石油气质量、计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七)按照规定保存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配送等相关信息。十、鼓励单位、个人举报投诉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经营、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受理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的部门及电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716-8112910;受理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的部门及电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受理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的部门及电话:市交通运输局、12328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荆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荆州市交通运输局荆州市公安局荆州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3月12日

荆州区烟草专卖局公告

我局在行政执法中查获以下烟草专卖品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荆州区烟草专卖局接受调查处理(地址:荆州区北环路32号,联系电话8853112)。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当事人, 查案时间, 查案地点,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烟草专卖品种、规格及数量, 备注

特此公告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23日我局在监利市容城镇圆通快递查获的无证运输卷烟12条,予以没收。
监烟处理[2020]第313号(对2020年12月23日我局在监利市容城镇圆通快递查获的无证运输卷烟4条,予以没收)。
监烟处理[2020]第316号(对2020年12月24日我局在监利市容城镇中通快递查获的无证运输卷烟5条,予以没收)。
监烟处理[2020]第317号(对2020年12月25日我局在监利市容城镇韵达快递查获的无证运输卷烟15条,予以没收)。
监烟处理[2020]第318号(对2020年12月25日我局在监利市容城镇圆通快递查获的无证

运输卷烟5条,予以没收)。
监烟处理[2021]第01号(对2021年01月02日我局在监利市容城镇中通快递查获的无证运输卷烟15条,予以没收)。
监烟处理[2021]第08号(对2021年01月07日我局在监利市容城镇天天快递查获的无证运输卷烟60条,予以没收)。
监烟处理[2021]第11号(对2021年01月08日我局在监利市容城镇中通快递查获的无证运输卷烟5条,予以没收)。
监烟处理[2021]第13号(对2021年01月09日我局在监利市朱河镇工业园路查获的无证运输卷烟125条,予以没收)。

特此公告

洪湖市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荆州旺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荆州旺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异地扩建项目位于江陵县资市镇平洲村,设计处理规模为750吨/日。配套设施烟气净化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配套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目前环评编制单位已编制完成《荆州旺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广泛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进一步做好编制工作,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请于2021年4月2日前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至我委。

单位名称:荆州旺能环保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总
联系方式:0716-8417109
电子邮箱:lhb@mizuda.net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到以上地址联系查阅纸质报告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公众意见填写要求: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公示起止时间:2021年3月18日到2021年4月1日
《荆州旺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OS7XqIt-gy3gw60KyOY8zA 提取码: nsvp

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涑市镇南河居委会不慎遗失其登记坐落为涑市镇古乐街53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地号:033200240,面积:230.32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215平方米,特此声明。权利人承诺:因该证书遗失所产生的民事纠纷和法律责任,概由权利人自行承担。
▲荆州市欣平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2100000003939,声明作废。
▲荆州市美江山酒店有限公司沙北新区分

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4210020000207,声明作废。
▲荆州开发区百鲜水果店不慎遗失预留银行印章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沙市区应急管理局不慎遗失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3张,字轨、字号分别为:(2014) 0037284642、(2014) 0037284714、(2015)0069096005,声明作废。
▲孙艳梅(身份证号:421087199211106822)不慎遗失(暂收款商舖3-103号)收据一份,票号:6188622,金额:20000元,声明作废。